

■标题新闻

外交部发言人陆慷2日宣布:应国家主席习近平邀请,法兰西共和国总统埃马纽埃尔·马克龙将于1月8日至10日对中国进行国事访问。 新华社电

最高法:

政府因换届等违约毁约 依法支持企业合理诉求

新华社电 最高人民法院2日印发关于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为企业家创新创业营造良好法治环境的通知,要求各级人民法院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依法平等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为企业家创新创业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通知强调,要严格执行刑事法律和司法解释,坚决防止利用刑事手段干预经济纠纷。要坚持罪刑法定原则,对企业家在生

产、经营、融资活动中的创新创业行为,只要不违反刑事法律的规定,不得以犯罪论处。要严格区分非法经营罪、合同诈骗罪的构成要件,防止随意扩大适用。对于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产生的民事争议,如无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符合犯罪构成的,不得作为刑事案件处理。

通知提出,要严格区分企业家违法所得和合法财产,没有充分证据证明为违法所得

的,不得判决追缴或者责令退赔。要严格区分企业家个人财产和企业法人财产,在处理企业犯罪时不得牵连企业家个人合法财产和家庭成员财产。

通知要求,要依法保护诚实守信企业家的合法权益。要妥善认定政府与企业签订的合同效力,对有关政府违反承诺,特别是仅因政府换届、领导人员更替等原因违约、毁约的,依法支持企业的合理诉求。

通知还要求,要努力实现企业家的胜诉权益,切实纠正涉企业家产权冤错案件。要强化对失信被执行人的信用惩戒力度,同时对已经履行生效裁判文书义务或者申请人滥用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要及时恢复企业家信用。要进一步加大涉企业家产权冤错案件的甄别纠正工作力度,依法及时再审,尽快纠正,并及时启动国家赔偿程序,依法保障企业家的合法权益。

国务院任免 国家工作人员

任命孔铉佑 为外交部副部长等

新华社电 国务院任免国家工作人员。

任命孔铉佑为外交部副部长;任命高翔为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副主任;任命李树深为中国科学院副院长;任命阎庆民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席;任命张军为北京理工大学校长;任命李言荣为四川大学校长(副部长级);任命吴普特为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校长(副部长级)。

免去郑栅洁的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副主任职务;免去任贤良的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副主任职务;免去王恩哥的中国科学院副院长职务;免去殷晓静(女)、林武的中央人民政府驻香港特别行政区联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免去张通的中央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职务;免去胡海岩的北京理工大学校长职务;免去谢和平的四川大学校长职务。

最高检:谁决定谁负责

全面推行检察官办案责任制

新华社电 最高人民检察院日前印发《关于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推进检察改革的工作意见》,要求全国检察机关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健全检察监督体系,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努

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意见》强调,全国检察机关要统筹党的十八届、十九大关于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的目标任务,准确把握当前工作重点。一要全面落实《关于加强法官检察官正规化专业化职业

化建设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的意见》,打造一支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的检察官队伍。二要全面推行检察官办案责任制,落实“谁办案谁负责,谁决定谁负责”。三要深化诉讼制度改革,在更高层次上实现司法公正。四要全力配合国家监察体制改

革试点,探索建立与监察委员会相适应的检察工作体制和机制。五要推进改革成果法律化制度化,推动加快人民检察院组织法、检察官法等相关法律的修改步伐。六要深入调查研究,谋划好进一步深化检察改革的思路和举措。

张国清 任天津市代市长

新华社电 天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一次会议1月2日决定,任命张国清为天津市副市长、代市长。

唐良智 任重庆市代市长

新华社电 重庆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四次会议1月2日决定,接受张国清辞去重庆市人民政府市长职务的请求,任命唐良智为重庆市副市长、代市长。

唐登杰 任福建省代省长

新华社电 福建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1月2日决定,接受于伟国辞去福建省省长职务的请求,任命唐登杰为福建省副省长,代理省长。

景俊海 任吉林省代省长

新华社电 吉林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1月2日决定,接受刘国中辞去吉林省省长职务的请求,任命景俊海为吉林省副省长、代省长。

我国探索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人员从业禁止和信息公开制度

新华社电 近期,一些有前科的犯罪人员再次侵害未成年人的案件引发社会关注。最高人民检察院有关负责人日前表示,检察机关正在积极探索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人员从业禁止和信息公开制度,对一些地方的成熟做法将适时予以推广。

司法实践表明,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尤其是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存在重犯率高、熟人

作案比例大的特点。对此,许多国家都建立了对相关犯罪人员的信息披露及职业禁止等制度。我国2015年起施行的刑法修正案(九)也规定,因利用职业便利实施犯罪,或者实施违背职业要求的特定义务的犯罪被判处刑罚的,法院可根据犯罪情况和预防再犯罪的需要,禁止其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或者假释之日起从事相关职业,期限为三年至五年。

修正案生效以来,各地检察机关已在很多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中向法院提出禁止被告人从事与未成年人密切相关职业的量刑建议,并就如何让法律进一步落地进行了有益探索。

浙江慈溪市检察院联合相关部门出台了《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人员信息公开办法(试行)》,建立了信息登记数据库;江苏淮安淮阴区检察院、法院、公安局等

共同制定了《关于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人员从业禁止及信息公开制度》;上海市闵行区检察院与区综治办、公安、法院、教育、民政等部门共同制定了《关于限制涉性侵害违法人员从业办法(试行)》,将该区从事未成年人服务的教育单位、培训机构、医疗机构、救助机构、游乐场所、体育场馆、图书馆等纳入应当加强入职人员审查的领域。

重罚!入刑!公安部发通告

严禁在建筑内公共区域停放电动车或为其充电

日前,公安部发布关于规范电动车停放充电加强火灾防范的通告。其中提到,规范电动车停放充电行为,严禁在建筑内的共用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处等公共区域停放电动车或者为电动车充电。

通告称,近年来,我国电动车火灾事故频发,并呈逐年增长趋势。公民应当将电动车停放在安全地点,充电时应当确保安全,应尽量不在个人住房内停放电动车或为电动车充电;确需停放和充电的,应当落实隔离、监护等防范措施,防止发生火灾。

对于有物业服务企业或者主管单位的住宅小区、楼院,物业服务企业、主管单位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对管理区域内电动车停放、充电实施消防安全管理;对于没有物业服务企业或者主管单位的,辖区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相关文件,指导帮助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确定电动车停放、充电消防安全管理人员,落实管理责任。有条件的住宅小区、楼院,应当结合实际设置电动车集中停放及充电场所。

通告还指出,物业服务企业、主管单位

和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立即组织对住宅小区、楼院开展电动车停放和充电专项检查,及时消除隐患,此外还要加强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公民发现电动车火灾隐患和消防安全违法行为时,要及时拨打“96119”举报电话或者通过有效途径向公安机关举报。

对于违反通告的行为,构成违反消防管理行为的,公安机关将依法予以处罚;引起火灾,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据广州日报